采购项目编号: ZXJD2025028.1B1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 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	一部分 竞	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	二部分 供	应商须知	3
	一、名词	解释	13
	二、谈判	文件	16
	四、谈判	响应文件	17
	五、谈判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谈判	、评审	18
	七、评审	办法及内容	19
	八、确定	成交供应商	21
	九、经济	合同	22
	十、中标	服务费	22
	十一、其	它	22
	十二、质	疑提出与答复	24
第三	三部分 采购	勾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	目部分 商务	岑条款	29
第王	五部分 政	效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9
附:	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6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7
	分项报价	表	38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40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49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50)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53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53	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4	1
3. 监狱企业证明函55	5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56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 于2025年11月14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JD2025028.1B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大队被服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中 田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被服	大队被服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骑行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被服	骑行装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大队被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 (2022) 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骑行装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大队被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 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 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骑行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位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大队

地址: 开发区兴达路

联系方式: 18966970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联系方式: 17709120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770912024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1 标段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二
1	次)(大队被服采购)
	1.2 标段编号: ZXJD2025028.1B1-001
	3.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
	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
	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
	页截图;
3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
	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
	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 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 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 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4 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5.1 代理服务费:

5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_成交供应商_向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	000-10000		0. 25%		0.1%	0	. 2%			
		1 亿~5 亿		0. 05%		0. 05%	0.	05%			
	例如:	某工程招标	 示项目成2	· 交金额为 6	578.2 万元	上,采购代理	 里服务费计算	如下:	J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 2-500) *0. 55%=0. 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本项目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示。							
	6.1 交	货地点:	甲方指定	地点。							
6	6.2 交	货期: 合	同签订后	<u>:</u> 10_日内	完成供货						
	6.3 质	保期: 1-	年。								
	7.1 付	款方式:	本合同签	· 达订后付合	1 同总价款	次 40%,在	乙方将上述	产品送至	甲方		
7	指定的	7地点并经	甲方组织	只人员验业	女后, 甲ラ	方一次性将	剩余合同款	(付给乙方	ī o		
	其他:										
8		对谈判文									
	2. 当谈	炎 判响应文	件不足3	三家时按村	目关文件打	丸行。					
					政采贷"		 厅联系表				
	序	银行名	产品名	贷款额	贷款期	贷款利率		联系	人		
	号	称レタタ			限			≨hh	Α		
	1	长安银 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3951		
	2	中信银	政采 E	1000万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明		
		行	贷	元	137	3. 45 m/c	24 71,10	1899221	8795		
9	3	光大银	政采贷	1000万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	宇		
		行	スパダ	元	1 0 1	0. 10%	12,1,41	1350912	7997		
	4	交通银	秦政贷	1000万	1年	3. 45%	24 小时		K		
		行出日相		元 1000 万				1529129			
	5	中国银	政采贷	1000万	1-3 年	3. 45%	72 小时		浩 0007		
	6	行 招商银	 政采贷	元 3000万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1869123 马)	<u>0007</u> 烨		
		1	以小贝	1	1 1 0 7	J. 4J/0/CL	T T T 1, H1				

15596100007

元

行

7	浦发银	政采 E	1000万	1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行	贷	元	,			15629169158
8	农商银	政采贷	1000万	1-2 年	3. 45%-5.	24 小时	王璐
	行		元		8%		15529875056
9	农业银	政采贷	1000万	1年	3. 45%以	24 小时	米璐洁
	行	, , , , , ,	元	,	上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	政采E	3000万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行	贷	元	·		, ,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	政采贷	1000万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行		元				18709258523
10	广发银	40 36	1000万	1 左	2 450 ==	04 J. T.L	李思嘉
12	行	政采通	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	E政通	1000万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行		元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0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

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 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 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支持中小企业

12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 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监督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 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 3.1.2 谈判报价表。
-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 3.2 谈判报价:
-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四、谈判响应文件

- 1、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谈判、评审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榆林市财政局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 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 1、谈判形式:
-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 1.2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 2、谈判原则:
 -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 信息公开,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2.3 综合评估, 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 3、谈判程序:
 -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3.2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3.3.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 3.3.2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3.3.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3.3.4 谈判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3.5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 质性条款以★标识)
 - 3.3.6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3.3.7样品及样品检验报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3.8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源渠道正常、产品性能稳定: 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提供核心产品货物合法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的原件,销售协议等), 核心产品以★标识。
- (2)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方案组织安排,技术力量配备详细、 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提供按时交货的承诺书)。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质保的承诺书)。
 - (4) 应急预案;
 - (5)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及时售后的承诺书。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 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 1、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洽谈合同条款内容, 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1.4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5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10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2 产品的样品不齐全、款式、颜色等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1.15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 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 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A座7楼东户3室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1770912024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 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 采购项目为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大队被服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产品的采购、制作、运输、交货等全部事宜; **采购内容:** 大队被服采购(规格参数详见后附清单)。

- 1、★核心产品: 警便夹克, 户外移动智能充电加热保暖鞋;
- 2、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名称,须在分项报价清单描述中注明,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 盖章的保证供货期及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
- 4、服装的调换:在服装交货后,如有不合适需调换或裁剪的,成交单位须在 2日内做出响应并完善采购人要求。
- 5、样品的递交:供应商需提供**警便夹克,户外移动智能充电加热保暖鞋**; 样品各一套及样品成衣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为至少包含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 6、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每个投标人准 备两份样品清单,一份贴在对应的外包装箱上,另一份随样品一同递交。
- 7、样品的递交: (1) 供应商须将样品用坚韧的材料包装密封好,确保在开标前保持完好,并在显眼处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邮寄或送至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寄方式以收到样品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或递交时间),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无样品资料。(2) 联系人及电话: 张老师 17709120240; (3)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科城A座7楼3室。
 - 8、样品的退还:未成交单位样品的退还时间为成交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 内, 成交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 9、样品符合性审查要求,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未递交样品或递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2)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N/ H 1 H 1- NH / 14 N	项目编号:
样品加贴标识(格式)	供应商名称:
	于谈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6、其他要求: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当完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实现其相应采购目标,否则验收不合格。若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交货滞后或产生影响等问题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警便夹克	1、面料要求:成份聚酯纤维 或 聚酯纤维+导电纤维、聚酯纤维+氨纶、涤纶、涤纶、涤纶+棉。耐水色牢度: ≥3,耐汗色牢度: ≥3,耐摩擦色牢度: ≥3,甲醛含量(mg/kg): ≤ 75mg/kg,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外观:外套有6个口袋:左右胸拉链口袋,左右斜插大口袋,内侧右上魔术贴粘贴口袋,左下大号拉链口袋。 3、肩畔可拆卸,左右胸隐藏拉链魔术贴标识,后背魔术贴可隐藏。	件	200
★户外移动智 能充电加热保 暖鞋	功能:自动加热保暖 材料:超纤+牛津网 电压:电池≤3.7V, 充电器≤5V 电池容量:≤20000毫安 鞋码:37-46码 充电时长:≤8小时 充电模式:开关关闭状态下充电加 热模式:智能分区三档调温高、中、低,温度要 有不同颜色灯表示温度的大小,开关或控制器 应有文字或字母表示。 加热时长:高温≥7-8小时,中温:≥10-12小 时,低温:≥18-20小时 保修时长:加热系统最低保修6个月。	双	200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 二、质保期:1年。
- 三、合同价款
-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 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 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合同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 40%,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合同款付给乙方。
-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五、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六、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验收

- 1. 整个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 2. 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产品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 行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			1			,

说明:本合同包含所有费用。

第二条 供货期限、地点

- 1.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_10_日内完成供货。
-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质保期: 质保1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 40%,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合同款付给乙方。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 1. 整个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 2. 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产品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 行装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__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	单位:		
旪	间: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传

邮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标段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 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2,	按谈判为	文件的规	定,我	公司自	内投标	总报	价为:					
	人	民币 (大	写):_						_; ¥:				_元。
	交	货期:		o									
	3,	我方已过	递交投标	保证金	-			元氢	整。				
	4,	已详细的	阅读了谈	判文件	, 完	全理解	并放	弃提出	含糊石	「清或	3月	多成歧	义的
表述	和	资料。											
	5,	开标后在	生规定的	投标有	效期	为撤回	竞争/	性谈判	响应方	文件,	我们	门愿接	受政
府采	购的	的有关处	罚决定。										
	6,	同意向员	贵方提供	可能要	求的,	与本	次投	标有关	的任何	可证据	民或资	3料。	我们
完全	理角	解贵公司	不保证量	最低价度	成交的	意见。							
	7、	其他需要	要说明的	事宜:						_°			
	8,	有关于ス	k 标书的	函电,	请按	下列地	址联	系。					
	投入	标单位全	称(印章	章):									
	地	址:											
	开	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月 年 E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标段名称		
采购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人 民 币 (大写): 元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法人	代表耳	或被抗	受权化	七表名	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E					期:	

分项报价表

		<i>A N</i>	1W 0	1 //	•				
供应商名称:			_	采购	材料	编号	:		
								单位	: 元
		(格式自	自拟)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	件"采	 と 购 内 名	× 及 要	* 求"	'中涉	₹ 及的	平购清.	单进行:	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身				•					
3.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i									自行
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				. 4	PP //	-1-	//0 10 3	L V ,	П 17
4.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				昕古	一什的	的一	切费用	在敷个	合同
期内不做调整。	v 1/1/1/1/1/1/1/1/1/1/1/1/1/1/1/1/1/1/1/	· 117 / 114	ングロ	//I X	C 14 H (H 7	77 火八,	上正一	п 17
79/11/1/19/9/17正 0	辻 人	化基础	神垣	权化	主点外	'之.			
	1X 日	1/11,	+	17	'A'				
	H					797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逐条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	代表人	或被抗	受权代:	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	应商名称:	采购标段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偏离	伦敦及甘影响				
17. 豆	石 称	技术要求	件技术响应	加田西	偏离及其影响				
分 1	九 村 与 拉 昭 冰	到之份 中的 壮 子 坷 牧 ((参数)的内容逐项响应。						
			、参数)的内谷这项响应。 t规格(参数),如有偏离情》	兄须做出详	细说明并提供相				
的支持	文件。								
3. 1	扁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供	医应商: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代表: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_月	日—	年_	月	Е	
在		目招投标》	活动中, 非	浅公司(单	单位)郑	重作出以	下信用承
(一) 能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	德和行业	规范,具	有独立	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	备的相关资	质(资格	() 条件;	具有独立	工承担中	标项目的	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有依	(法缴纳税	色收和社	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
录;无法律法规规定	Z禁止开展从	业活动情	形。所递	交文件资	料合法	、真实、	准确、完
有效。							
(二) 不得有以	人下违法违规	行为: 1.	围标串标	宗, 以他人	名义或	者其他方	式弄虚作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	4、资质证书	供他人投	[标;恶意	京竞标、强	景揽工程	; 以暴力	、威胁、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	2制其他潜在	投标人参	与招投标	示活动。2.	向招投	标监督部	门、交易
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	审委员会	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	E体赠送	财物。3.	投标截止
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	· 改或者撤销	投标文件	-。4. 在被	设确定为中	7标人后	无正当理	由:不按
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	在签订合	卜 同时向招	3标人提	出附加条	件、或者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三内容; 放弃	中标;不	按照谈判	文件的规	1定提交	履约保证	金。5. 招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	: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	招投标监督	部门和有	关行政监	至督部门的	依法检	查。	
(四) 同意将此	2.信用承诺纳	入陕西省	`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	和榆林	市公共信	用信息共
平台,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	督。					
(五) 若我公司	(单位)及7	相关参与。	人员违背	以上承诺	事项, 艮	P被视为失	- 信企业
人),依据《关于对	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严	重失信主	4 体开展期	卡合惩戒	的备忘录	》(发改
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	信联合惩	戒和依法	给予的行	政处罚	(处理),	, 并依法:
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	任。						
法定代表人(签	(章):			;	投标人	(盖章):	
			Ź	承诺时间:		年	_月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	标文件中外还	须上传至	"信用中国	(陕西榆木	木)"网立	占投标人自	主上报信戶
诺书附件。 (承诺有效	女期 同投标有效	女期。 承诺	起始时间:	为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	- 之日. 须.	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	7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板	市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	召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	共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	室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	强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	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	: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
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合同包	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
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	年	月	<u> </u>	年	月	E
投标人:			-			
承诺人(签字):	·		_			
承诺时间:	年/	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	上购人)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部有关文件、文书、						
	企业名称						
企业	法定地址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旧心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	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	称:		(供应	商单位公章?)		

47

日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另	采购人)								
	标段名称								
被授	标段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	本次采见	购项目	的谈判	、联系	、洽谈、签约、执行等		
目与		具体事务	, 签署/	全部有	关文件	、文书	5、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交往	炎判响	应文件	的截止	二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名:	 称							
企业信息	法定地	址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计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手机	号码			
加 型和 1	姓名			性	别				
被授权人	职务			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	受权人 二	二代身份	分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兒	称:	(1	共应商单	位公司	章)				

48

日期: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卓	单位:	 (盖章)
全权化	弋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二)

致: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三)

致: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四)

致: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 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五)

致: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 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 (盖章):				
承诺人(签字)):				
	,	u	_		
承诺时间:	年	月	E		

特别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 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 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进行下载,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